

税收筹划有利于实现企业价值或股东权益最大化，所以许多纳税人都乐于进行筹划。但是，如果纳税人无原则地进行纳税筹划，就可能达不到预期的目的。根据纳税筹划的性质和特点，辰信会计认为，企业进行纳税筹划应当遵循如下原则：1、合法性原则，2、事前筹划原则，3、目标性原则，4、全局性原则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合法性原则

企业纳税筹划是在不违犯国家税收法律的前提下，纳税人通过对企业经营、投资和理财活动进行调整，以达到减轻企业税负，获取最大经济利益的一种企业管理行为。

纳税筹划之所以有别于偷漏税行为，就在于其是遵守了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前提下合法行为。依法纳税是每个法人、自然人应尽的义务，国家法规不容忍任何单位和个人践踏，各种偷漏税行为是国家法律所不容许的。税收征管法规定：对纳税人偷税的，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、滞纳金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作为纳税主体的企业法人，由于承担的税种较多，纳税税基、地点、时限、税率、纳税主体等各有差异，进行纳税筹划，企业的税负就可能不同，加之我们国家税法还不是很健全，还无法将每项应税事务规定得很死，其中不乏可通过调节业务行为，来降低企业纳税合税负的事项。但无论出于何种原因，企业进行纳税筹划的前提就是合法，所有的违法行为都不可能称之为纳税筹划。

企业要进行纳税筹划，首先应遵守国家相关税收法规，这就要求纳税筹划的当事人应熟知国家各项税收法律法规，只有在懂法、守法的基础上，才能有效地进行税收筹划。

### 二、事前筹划原则

企业纳税筹划必须在事前进行，企业经营活动一经发生，企业的各项纳税义务也就随之产生，纳税人此时觉得税负重，要作任何筹划都是徒劳，经不起税务部门的检查，就是一种违法行为，纳税筹划应在事前进行，这与企业会计的事后核算正好相反。

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：纳税人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擅自销毁账簿、记账凭证，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、少列收入，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，是偷税。业务一经发生，纳税义务也就跟着而来，此时作筹划，无非就是改变原有的一些单证，业务履行的时间、地点、计价方式或编制虚假业务，都难避开偷漏税之闲，假的东西是跟本经起税务部门检查的，只有在事前计算好不同业务行为的综合税负，事前调节好业务方式方法，才能在不违法的前题下降低企业税负。

### 三、目标性原则

企业进行纳税筹划也和做其他事情一样，事先应制定一个任务目标。在筹划之前必须了解与分析企业所纳税种类、适用税率、税负、经济业务流程、所在地区税率情况、行业特点等企业所处的纳税环境，并在此的基础上，掌握存在哪些问题，再考虑筹划的可能性，制定筹划要达到什么目标。有了目标，才能选择实现目标的手段，是通过延期纳税、转移税负，还是采取其他合理避税办法来实现目标。举个简单例子：如有些企业为增大销售，与客户签订合同达到多少销售额，年度奖励经销商销售额的百分之几，这个百分之几本是经销商的利润，合同一签，则变为企业销售费用，其产生的增值税由企业负担，只要将这一政策在合同中规定为价格执让，并将这一政策体现在企业销售发票中，增值税就转移出去了，既合理，也合法，还达到降低税负目标。

### 四、全局性原则

企业税收是一项全局性工作，企业不仅要交增值税，还要交资源税、所得税、印花税等其他税种，某项税额的降低可能影响到其他税额的升高，在纳税筹划时，应全面考虑企业总体税负(或现金流出)，特别是关联企业间更应注意此项工作。

国家在制定税法时还制定有很多税收优惠政策，而要享受到这些税收优惠政策，可能要付出一定的成本，是付出成本大，还是享受的优惠政策大，应当作个比较，不能顾此失彼，捡了芝麻却丢了西瓜。

总之，纳税筹划是一项专业较高的工作，它是受国家税法保护的，企业应在这几个原则指导下，合法进行避税，不能为降低税负而违规、违法。